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

办发〔2014〕173号

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方案》经市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8日

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内江文化软实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，对内凝聚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的“内江力量”，对外展示充满活力、充满希望的“内江形象”，现就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力量，征集提炼出新时代的“内江城市精神”，增强全市人民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，为大力实施“三大战略”、建设幸福美丽内江注入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植根历史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要充分汲取内江的历史人文养分，体现历史积淀和传承，彰显内江独具特质的个性和魅力。

（二）立足现实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要与城市的客观环境相符合、与城市的外部形象相协调、与城市的发展要求相适应，体现内江的时代特征和现实需求。

（三）引领未来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吻合，与内江城市发展目标相吻合，激励人们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向更高层次迈进。

（四）简明响亮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要表意准确、简洁明了、响亮得体，便于理解、识别、记忆和传播。

（五）群众认同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要得到内江人民的接受与认同，能够引导外界全面准确地了解内江、认知内江和感知内江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分五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组织发动阶段（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）

1.动员部署。召开动员大会、新闻发布会，对活动进行深入发动和安排部署，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。同时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活动要求，切实做好本级本部门的组织发动工作。

2.发布公告。在内江日报、内江晚报、内江广播电视台、四川新闻网内江频道、四川在线内江频道、内江新闻网、甜城网、内江市政府网站及市内各论坛、法人微博、政务微信公众账号等发布《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征集公告》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征集讨论阶段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）

1.社会征集。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媒体、新闻网站等载体，向海内外朋友及广大市民征集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；通过约稿函等形式，向内江籍在外知名人士、在内江工作过的老领导征集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。

2.单位征集。由各县（区）各部门负责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征集研讨活动，并将征集成果汇总后报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论证确立阶段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）

1.初评筛选。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进行评审和筛选，确定 80 条内涵丰富、释义准确、彰显内江城市个性的表述语作为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候选表述语。

2.市民评选。将入围的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候选表述语在内江日报、内江晚报等媒体刊发，并设置投票系统，让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评选。

3.研讨审议。组织专家集体研讨，选出 10 条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，向各县（区）各部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征求意见。综合意见后，选出 5 条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提交活动领导小组研究讨论。经活动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后，确定 3 条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及其释义送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征求意见，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，最后提交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定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对外发布阶段（2015 年 7 月）

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由活动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“内江城市精神”表述语征集提炼结果，介绍征集提炼过程，阐释要义内涵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：宣传阐释阶段（2015 年 7 月后）

1.阐释宣讲。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县（区）、机关、企业、学校进行集中解读、阐释“内江城市精神”，同时将“内江城市精神”研究成果和阐释文章编辑成册，印送各级各部门。

2.媒体宣传。在市级各新闻媒体、市内各网站等开设“内江城市精神”专题专栏，制作“内江城市精神”专题宣传片。

3.社会宣传。在重要路段、广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显著位置设立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公益广告；利用各单位、社区、村镇宣传橱窗、墙报、LED 显示屏和公交车体广告、车载视频、出租车顶灯广告等宣传“内江城市精神”；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学习践行“内江城市精神”主题活动；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以“内江城市精神”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和节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附后）负责“内江城市精神”的征集提炼和宣传阐释工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，把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活动的过程转化成凝心聚力、提升素质

的过程，积极推进幸福美丽内江建设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层层抓好落实。要采取集中组织与自主投票相结合、领导带头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等方式，开展理论研讨、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。市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、广泛发动，开设专题专栏，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，积极参与到征集、评选、主题教育等各项活动中来。

（四）督查落实。各县（区）各部门要及时把本县（区）本部门开展活动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情况，促进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扎实有效推进。

（五）表扬奖励。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50名，由活动领导小组颁发获奖证书并按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400元进行奖励。

附件：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

附件

“内江城市精神”征集提炼活动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

组　长：彭宇行　市委书记

杨松柏　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潘　梅　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张世忠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文联主席

向志习　市政府副市长

尤再平　市政协副主席

成　员：曾　强　市委副秘书长、政研室主任

杨　忠　市委副秘书长

刘　勇　市政府副秘书长

黎兆武　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江建军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

张德超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委外宣办（市政府新闻办）主任

高　斌　市委宣传部部务委员

陈红军　市委宣传部专职纪检员

李相富　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
付禄顺　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工商联党组书记

李若木　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曾祥权　市直机关工委书记

申福建　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

余崇威　市委党史研究室（市方志办）主任

黄　强　市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

王世军　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

曹学彬　市政府研究室主任

王明清　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

刘　源　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

龚洪贵　市教育局局长

李东洪　市财政局局长

黄志权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

刘　波　市卫生局局长

黎　斌　市国资委主任

谢　娅　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朱　廷　团市委书记

苏晓蓓　市妇联主席

胡红雨　市文联副主席

苟文彬　市社科联副主席

甘　忠　内江日报社总编辑

李蜀勋　内江广播电视台台长

王　岗　市中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倪　轮　东兴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付德健　资中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罗平芳　隆昌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刘维帝　威远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钟　华　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征集组、宣传组、专家协调组。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，由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　　2014年12月8日印发